

，如果要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至少本席是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改成「會同衛福部研議」？因為研議的話，就回去再研議一下，如果直接通過就要直接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至少我個人是持不同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個議題委員本來就各自有主張。

主席：如果我在此不表示我個人意見，而同意照這樣通過的話，就違反了我個人的價值和信念，也有負支持者的託付。因此，我也要在這表示我的意見。通常如果表示意見，大家都會認為盡量不要表決，如果處理提案要動用到表決的話就有點麻煩，所以大家才需要商量。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建議就尊重委員的提案，反正這件事……

主席：本席也希望你們可以尊重我們表達不同的意見，因為把醫師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結果是要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這樣的說法我是不能同意。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是陳宜民委員的……

主席：納入勞基法之後可以評估要怎麼去處理，可是，陳委員的提案中是直接要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我覺得會有點問題。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要不要問一下林靜儀醫師的意見？

主席：林醫師有沒有意見是他的自由，他是說看你的意見，你要不要表示意見是你的自由，他沒有意見要表示，我個人的意見是，要求把醫師納入勞基法，可是要直接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只請求你們讓行政部門去研議就好，立法院不能通過一個提案就馬上要把醫師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政策要先研議一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他這裡也沒有這樣寫。

主席：有啦，所謂的「工時另訂」是什麼意思要講清楚，我們不能通過一個提案，指涉要直接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是主席個人的看法，不是委員的看法。

主席：現在就是說這個委員的提案提出來，通常是委員會決定的嘛，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後，沒有意見，再看行政部門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如果都沒有意見，就通過了。我的意思是可是現在委員會有其他委員有意見，雖然是主席，但是有意見。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主席，這樣我能不能改成「並研議工時另訂」？

主席：好，改成「並研議工時另訂」，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ILO 為了確立部分工時保護法制，以杜絕部分工時勞動者經常受到的不當差別待遇，於 1994 年通過第 175 號部分工時勞動公約明確揭示，對於部分工時者勞動權的保障、確立部分工時與全時勞工平等待遇原則，以及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就業型態自由選擇權。查亞洲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亦依據上述公約原則，分別訂定部分工時勞動法及定期契約與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為了保障國內部分工時勞動者權益，避免成為景氣變動時調整人力的對象，容易受到「用完即丟

」的不當待遇，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年內提出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對於第 8 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經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再查，勞動部目前公告，月薪制勞工計算加班費，仍是以月薪除以 240 小時來換算成時薪。以第一小時之加班費為例，同為領取基本工資，以月薪計之加班費為 110 元，以時薪計則為 159 元，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月薪、時薪雙軌混亂，形成法律保障勞工權益之漏洞。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二週內發布函釋：以每月最高正常工時 160 小時，作為月薪換算時薪之基礎，俾保障月薪制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對於第 9 案有沒有意見？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跟提案委員溝通，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二週內研擬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基礎之方案，並提報衛環委員會，俾保障月薪制勞工之權益。」

主席：好，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鑒於國內醫師長工時、過勞的問題已久，近幾年頻傳醫師過勞職災案件，引起社會普遍關注。衛生福利部已於 2013 年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規範醫師工時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假規定等，但徒具形式不具任何實質勞動保護意義。為了保障醫師工作權益保障，健全國內醫療品質，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應於四年內完成受僱醫師（包含住院及主治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鍾孔炤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對於第 10 案有沒有意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要跟主席報告一下，建議將第 10 案末句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應於四年內逐步完成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